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在该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三、 对《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我们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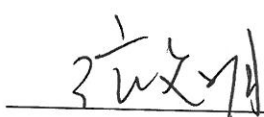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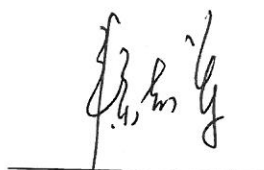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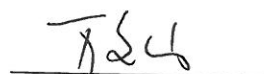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文明



秦志军



万文山

2018年 10 月 30日